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2年度第9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2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中央研究院行政大樓等於本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建築物作為 G-2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無障礙小便器不得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內。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將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男廁)小便器作區隔改善，考量預算編列及執行時程，預定於113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竣。

決議：

1. 請場所研擬其他方案並於下次會議前再憑提會。

- 二、日光寓股份有限公司旅館於本市萬華區西門里西寧南路72之1號6樓、6樓之1建築物作為 B-4類組(一般旅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未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2. 避難層出入口與騎樓高差14公分。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1樓出入口明顯處距地面80至85公分設置服務鈴及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提供專人服務替代改善停車空間，並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3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
2. 擬設置淨寬80公分、斜率1/8之活動式斜坡板且及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服務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

1. 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3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2. 同意所提以坡度 $\leq 1/8$ 、淨寬 ≥ 70 公分、載重 ≥ 300 公斤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三、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南港車站於本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313號建築物作為 A-2類組(車站)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警示設施距終端50公分。
2. 停車空間室內標誌下緣147公分、下車區斜線間距離70公分、下車區寬度110公分。
3. 樓梯終端警示設施、樓梯扶手、廁所盥洗室洗面盆不符規範。

(二) 替代改善方案：因預算問題，申請展延至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

決議：

1. 請場所研擬改善方案並於下次會議提會討論。
2. 請業務單位研擬分階段改善可行性。

四、 鳳殿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萬華區漢中街36號建築物作為 B-4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出入口與騎樓高差48公分。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5M 移動推車式斜坡板(斜率1/9)，於1樓出入口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80公分設置服務鈴，並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1. 考量既有結構礙難改善，同意所提以坡度 $\leq 1/9$ 、淨寬 ≥ 81 公分、載重 ≥ 250 公斤之5M 移動推車式斜坡板(型號：TP-5-85)，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與避難層出入口平台，惟5M 移動推車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載重驗證報告書。
2. 上述項目請於112年8月4日前完成改善。

五、 臺北市公有長春市場於本市中山區長春路299號建築物作為 B-2類組(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高差75公分，坡度1/6.5。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避難層坡道入口處設置無障礙坡道服務牌及對講機，以專人服務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

1. 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之替代改善方案，請備齊案址改善內容(提供平面圖、書面標示相關實際尺寸等)，研議具體可行方案，於112年8月10日前再憑提會。

六、 黎忠超級市場(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黎忠分公司)於本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391巷16號建築物作為 B-2類組(超級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昇降設備引導設施未置中設於呼叫鈕前。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將昇降設備前平台加寬47公分，移動引導設施位置，以不影響無障礙通路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1. 同意所提將昇降設備前平台加寬47公分俾利設置昇降設備引導設施。
2. 考量既有結構礙難改善，同意昇降設備引導設施未置中於呼叫鈕前方替代改善昇降設備引導設施。
3. 上述項目請於112年10月20日前完成改善。

七、 國賓大戲院於本市萬華區成都路88號建築物作為 A-1類組(電影院)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出入口操作空間不足。
2. 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不足。廁所門
3. 未設置昇降設備。
4. 一、二、三樓未設置輪椅觀眾席位。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外推門擬以現況免設操作空間替代改善。
2. 於室內門內側增設橫拉把手高度75~85公分。
3. 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

原則第9點「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擬於一樓設置符合規範之無障礙輪椅觀眾席、廁所盥洗室一處，未涉及垂直動線免設昇降設備。

4. 每一建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擬於一層設置符合規範之無障礙輪椅觀眾席位。

決議：

1. 考量既有結構礙難改善，同意所提以現況外推門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操作空間。
2. 同意所提於室內出入口門內側增設距地面高度75至85公分橫拉把手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
3. 考量既有結構礙難改善且於一樓廳院皆有工作人員能提供協助，同意於一樓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並設置於性別友善廁所內。
4. 考量場所所有電影皆會於一樓廳院輪播，同意輪椅觀眾席位僅需設置於一樓，因未涉及垂直動線故同意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惟輪椅觀眾席位位置之水平能見度與仰角能見度須符合無障礙相關規範。
5.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1月31日前完成改善。

八、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愛愛院於本市萬華區大理街175巷27號建築物作為F-1類組(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前棟建築物樓梯扶手高度68公分。
- (二) 替代改善方案：前後兩棟建築物以順平之空橋連接，擬以後棟建築物符合無障礙設施規範之無障礙樓梯檢討替代。

決議：考量前後棟建築物以使用執照(104使字第0084號)之空橋順平連接且後棟建築物(087使字第0134號)樓梯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同意以後棟建築物樓梯替代改善前棟(092建字第0354)建築物樓梯，惟無障礙通路仍應依規定設置。

捌、報告案：

- 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於本市南港區向陽路150號建築物作為 G-2類組(政府機關)使用，於112年度第5次會議紀錄-「請場所將扶手恢復至原廁所盥洗室右側小便器位置，且同意該小便器右側淨空間為40公分」擬修改為左右側淨空間40公分，於本次會議追認提出報告。

決議：同意將「小便器右側淨空間為40公分」修改為「小便器中心線左右之淨空間各40公分」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淨空間。

- 二、 有關永春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信義區松山路294號4樓建築物作為 D-2類組(活動中心)替改竣工案，對於勘檢結果有所疑義一事於本次會議提出報告。

決議：請業務單位重新辦理替改竣工勘檢作業。